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全国质检系统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29667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296676.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全国质检系统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国质检执〔2007〕404号）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召开的“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总局制定了《全国质检系统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二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全国质检系统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的精神，现就全国质检系统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行动”）作出以下安排。一、总体目标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全系统要以确保消费安全、确保国门安全为目标，坚持打击与整治、扶优与治劣、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的原则，强化监管力度，完善监管机制，突出重点产品、重点单位、重点区域，狠抓大案要案，全面加强以食品为重点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点产品，即食品、消费品和进出口商品。消费品要突出实施生产许可证和3C认证管理的家用电器、儿童玩具、劳动防护用品、汽车配件、低压电器、建筑钢材、人造板、扣件、电线电缆、燃气器具等10类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的产品。重点单位，即有过质量违法行为、国内外消费者投诉、国内外媒体曝光过的企业、生产假

冒伪劣的黑窝点以及违法违规进出口企业和代理报检机构。凡涉及安全类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企业，不论规模大小，一律作为重点查处。重点区域，即假冒伪劣屡打不绝、反复发生的地区，无证生产问题突出的地区，监督抽查合格率低低的地区，安全类产品存在区域性问题和重点敏感、易出问题的出口商品生产、加工比较集中的地区。狠抓大案要案。特别是用非食品原料、病死畜（禽）生产加工食品，用劣质原材料生产加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安全类产品以及数额较大的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案件。通过专项整治行动，认真解决当前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取缔产品制假制劣窝点；关停无证生产加工企业；规范食品小作坊的生产销售行为；吊销不符合条件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注册登记和基地备案资格；查处不合格出口产品生产企业和代理报检企业；严惩逃避检验检疫的进出口企业和代理报检企业；移送涉嫌犯罪的大案要案；曝光制假制劣不讲诚信的单位和违法分子黑名单。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